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1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葛世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金桐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郭金桐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號之建物登記最新第一類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